附件1：

2018年岳阳市建筑管理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和湖南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和](http://www.baidu.com/link?url=wScBfwgJvBuQeD94qXMrFB4tQzF_eudoGxHTc4mTykOGXtup3m1jzlV8W8uaprencQid4HO-YR_SjzhIt1rDda)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政府监管”两个重点，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为主线，严格监管管理，严格落实责任，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夯实质量安全基础，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服务行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确保完成建筑业产值424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力争完成建筑业产值428.5亿元，比上年增长15%，增加值增速力争保8争7。确保实现税收23.1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力争实现税收23.3亿元。争创零死亡的县（市）、区或监管片区，争创鲁班奖工程1项、芙蓉奖工程8项、省优质工程25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98.5%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夯实质量安全基础**

**1、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一是**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坚决打击不具备质量安全基本条件，未领取施工许可，擅自开工的建设行为。**二是**落实施工单位对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管控责任，严厉查处不落实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条件和重大危险源识别管控不到位的行为，重点抓好《湖南省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贯彻落实。**三是**落实监理单位责任，建立监理报告制度，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的试点。**四是**落实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责任，开展检测行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假试样、假数据、假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五是**督促各参建责任主体单位建立质量安全巡查制度。**六是**建立住建系统各部门、科室安全责任清单。

**2、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一是**继续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模块，实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季度得分的自动统计和及时发布，加大对各地考评符合性的抽查力度。**二是**深入推进质量行为规范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程序化。积极开展质量安全监督系统文明行业创建活动，继续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示范工程和工程质量标准化优良工地的现场观摩活动，充分发挥典型带动、样板引路作用。**三是**强化成果运用。强化质量和安全标准化考评结果在项目招投标、诚信评价、评先推优、保险费率浮动等方面应用；强化示范引领和样板引路，组织开展1-2次全市安全和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的现场观摩活动。

**3、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一是**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建设全周期的集成应用。**二是**推动建筑企业研发推广“互联网+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推进建筑铝模板等绿色施工技术应用，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和工程建设的贡献率。**三是**研究出台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

**4、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一是**建立执法、许可、预售、竣工验收联动机制，质量安全不达标的要环环受制。二**是**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制度，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三是**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执法效能。**四是**抓好《湖南省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验证考核细则》的贯彻落实，督促监督机构健全管理体系，落实一线监督人员绩效考核责任。**五是**抓好监督规范化层级考核，强化责任追究。重点加大基层县区、园区、开发区监督人员监督工作规范化考核力度，对考核不合格的机构和监督人员严格落实奖惩和责任追究。**六是**继续全面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充分发挥防灾防损作用，结合实际开展防灾防损工作。

**5、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专项治理。一是**持续深入开展深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架、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和落实情况、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等专项整治。**二是**定期开展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形势分析，及时针对辖区内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三是**继续深入开展房屋建筑特别是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抓好《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的贯彻落实，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进一步规范生产质量管理、检验、验收以及施工质量控制行为，落实质量责任。**四是**建立常态化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机制，推动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示例图集的推广应用，突出抓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住建领域扬尘防治责任落实。

**6、强化督查和目标管理考核。一是**继续推行一、三季度以工程质量安全为主的集中督查和二、四季度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建筑管理工作为主的层级督查工作模式；强化特护时期和重点地区的专项督查和明察暗访工作，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二是**深化层级目标管理考核。要全面开展对各县（市）、区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对考核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专函督查和约谈。**三是**强化目标管理考核结果运用。专函督办监督保证体系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约谈隐患突出的地区，对于屡次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报请市安委或省厅挂牌督办，并将有关情况抄报纪检监察部门启动追责程序。

**（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7、全面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出台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立信用信息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管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基于信用信息的市场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公开建筑企业和执（从）业人员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定期发布全市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和“红黑名单”。

**8、提升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水平。**推广“互联网+智慧工地管理系统”。依托“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湖南省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体化平台”功能，实现有关行政事项信息化管理、信用信息实时采集发布等功能，促进企业库、人员库、项目库、诚信库互联互通。建立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信息月曝光台。全面推进工地视频网上监控，实施噪声、扬尘自动检测，建立门禁智能安全系统，通过“智能型”安全帽与手机APP联合应用，实现施工现场隐患整改通知实时化、劳务实名制管理信息化、作业人员质量安全行为可追溯。在建大型项目应推广塔吊黑匣子安全记录系统。

**9、强化质安监管执法。一是**继续深化“打非治违”。 通过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 确保辖区内具备质量安全基本条件的项目，特别是“双修双改”整体工作中涉及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易地扶贫集中安置项目等纳入质量安全监管，并严格执法，集中整治当前表现突出的非法违法建设问题。**二是**坚决打击“三包一挂”违法行为，各地应对辖区内监管的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被投诉的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投诉的项目，做到问题跟踪整改到位，违法事实查处到位，典型案件曝光到位。**三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各地要按照属地原则，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监管到位。对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突出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县（市）、区，市局要约谈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对质量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和项目，要扎实抓好督促整改落实。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企业或项目，要坚决处罚到位。**四是**消除监管空白。将小区配套公用设施设备、给排水管网、海绵城市管网、强弱电、精装修成品房、拆除工程等环节纳入报建质量安全监管，并竣工验收备案归档。

**10、加强造价市场监管。**加强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执行情况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款的相关责任主体。

  **11、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调研与统计分析，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进一步健全企业和从业人员行为准则，维护行业行为秩序，促进企业诚信经营。

 **（三）服务行业转型升级**

**12、推进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在建筑业行政审批中，推动“无纸化评审”、“审批零接触”、“最多跑一次”等改革，凡可通过相关网站核实信息的，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书面证明材料改为申报企业承诺制。

**13、进一步减轻行业负担。一是**完善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担保制度，积极培育工程担保市场。**二是**推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制，探索以投标人承诺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三是**继续深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引导建筑业企业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代替相应担保范围内的法定保证金。**四是**在我市工业园区等地开展“先建后验”改革试点，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4、推动劳务用工管理模式创新。一是**推动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加强对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银行代发工资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建立全市建筑工人信息库，探索形成建筑劳务用工“大数据”管理模式。**二是**打造全市建筑劳务市场供需对接平台，大力扶植以工序工种为主的专业作业企业发展，助推建筑工人就业创业。**三是**全面推进个人防护装备标准化。要求在全市所有在建项目推广个人安全防护装备标准化，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统一配备安全帽、安全带、防滑绝缘鞋，统一工作制服。

**15、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和建造方式创新。一是**推进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参与工程总承包模式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提升企业竞争力。**二是**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监督保证体系，服务装配式建筑品牌强市要求。

**16、推进建筑业企业走出去。一是**成立我市建筑业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鼓励优势企业打造产业集群，推动企业“抱团外拓”。**二是**积极牵线搭桥，支持市内优势建筑业企业与省外、中央企业建立经营协作关系，鼓励本市大型建筑业企业带动中小企业企业形成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体，推动企业“合作外拓”。**三是**积极联合商务、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在宣传推介、信息发布、项目对接、融资支持、风险防范等方面加强对建筑业企业的服务与帮扶，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扶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问题。

**17、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强做精发展。一是**引导我市优势建筑业企业经营规模化和管理现代化。鼓励我市建筑业企业将建造能力与资本运作能力、设施运营能力整合，提高融资建设运营一体化能力。支持企业开展管理模式创新，提升精细化、标准化、信息化的管理水平。**二是**组织开展“建筑强企”命名活动，积极宣传建筑强企的改革发展经验，并专项表彰奖励、专门的政策支持，引导企业转变发展观念，从规模效益观向质量效益观转变，着力提升建筑产品品质，打造本地品牌企业。三**是**加大建筑产业人员培训力度。依托省厅培训平台，加快培育我市符合十九大精神和适应建筑业发展需要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职业经理人队伍、专业人才队伍和产业工人队伍。**四是**利用“鲁班讲坛”、“楚湘监理论坛”等行业交流平台积极推介我市行业改革发展经验。

**18、配合省厅完善计价体系。一是**配合省厅定额编制修订工作。**二是**严格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采集发布目录清单》，完善我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采集发布机制。**三是**建立科学合理的装配式构件价格采集测算方法，明确装配式构件价格发布周期，及时发布装配式构件价格及指数。